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562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放寬邊境管制措施，函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各國家/地區境外學生（包括舊生及111學年度新生）、外籍交換學生（以下合稱境外生）入境配合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10155569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- 三、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，另境外生入境「免向」教育部申報，由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。
- 四、境外生得自各國際機場／港口入境，不限桃園國際機場（以下簡稱桃機）。若境外生於桃機以外其他機場／港口入境，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，並由專人與境外生保持連繫，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，能及時處理。

教導處 收文:111/10/18



1110004193

無附件

五、教育部桃機小組（以下簡稱桃機小組）改於桃機入境大廳設櫃臺，處理緊急事件及提供諮詢服務；因應入境學生遞減，10月服務時段7時30分至22時，11月至12月服務時段8時30分至17時30分。學校除應設有專責人員供境外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，如採線上接機，應確認境外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，接獲各機場／港口或境外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，將聯繫學校之專責人員，由學校前往機場處理，若學校未及時安排，將由桃機小組與境外生保持聯繫並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，並視情況請學校提交檢討報告。

六、檢疫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境外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，但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- (二) 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，自境外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境外生醫療協助。
- (三)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且2日內快篩陰，即可外出及到校（班）上課。

七、境外生入境後至自主防疫處所之交通方式：

- (一) 如無症狀，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親友／機關團體（學校派專車）接送、自駕，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- (二) 如有症狀，需進行唾液PCR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（防疫車隊自10月13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）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八、自主防疫處所：

- (一) 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

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二)另同日入境之同校境外生，得多人同住1室，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，其同住室友「未接種3劑疫苗者須居家隔離3+4、接種疫苗滿3劑者進行0+7天自主防疫或居家隔離3+4」。

九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境外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下列窗口：

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國中小組戴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7474；電子信箱：e-jlb2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二)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學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三)外籍交換學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104；電子信箱：e-1404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